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生重讀申請書

申請須知：

一、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規定

請詳閱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十四條，重讀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確認符合資格後再提出申請。

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；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，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。

三、學費繳納規定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條規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免納學費。惟重讀學生不適用，須自行繳納學費。

四、修業年限規定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條規定：高中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課程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四年。若學生未申請重讀，亦可選擇延長修業，在畢業後重修以取得學分。

五、編班與就讀規定

申請重讀經學校核准並公告編班後，學生應於開學後依新班級報到上課，不得再回原班級。其上課作息、課程安排等，皆與新班級其他同學相同。

學號		班級 座號	班 號	姓名	
申請重 讀年級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申請重讀班群	重讀高一無須勾選 ☐ A班群 (☐ 數A ☐ 數B) ☐ B班群 ☐ C班群 ☐ D班群	
申請重 讀原因	☐ 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十四條，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；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，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。				

☐本人經審慎考慮後，提出重讀申請，已詳閱並了解相關規定，且同意配合學校安排相關事項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雙方簽名：_____、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	重讀資格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註冊組長：	教務主任：	校長：
	承辦人：			